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黃愷雁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信箱：bf999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1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各1份 (29508031_1123110529_1_ATTACHMENT1.pdf、
29508031_1123110529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
增能培育學分班（師大春季班）」一案，請貴校有意願參
與之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獲薦送教師公假派代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
培育學分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現職公立國中小教師雙語教學專業，本局委託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雙語增能6學分春季班，正式錄取公
告及詳細開課資訊，將由師培大學公告，並正式函文錄取
教師服務學校。
- 三、臺師大春季班預計開課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科目/領域：國中藝術領域、國中健體領域、國中科技領
域。
 - (二)名額：30人。
 - (三)上課期程：預計113年3月至113年7月，上課日期與時間

永吉國中 1121222



PHAA1126008660

依師培大學公告之實際課表為準，預計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日期將依實際授課情況彈性調拯）。

（四）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108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01號）

四、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截止，由本局審核彙整錄取名單，將於開課2週前公告於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網站，並正式函文至錄取教師所屬學校，同時以Email方式通知錄取結果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林子斌教授

